

# 國立中正大學理學院物理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

109年6月17日108學年度第4次教評會通過

109年7月1日108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物理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校教評會）第三條、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設置準則第七條及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設置要點第三條規定訂定本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有關教師之聘任程序，應依本系教學研究之需求對申請人相關資料與著作進行審查，經全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含）票數同意通過者送系教評會審議，初審通過後，再將相關資料提送院教評會複審。
- 三、本系新聘教師案，至遲應於聘期開始三個月前送理學院辦理著作外審。系教評會應推薦六位以上（含）校外專家學者為審查人供院長參考。  
但新聘教師經系教評會審議其研究成績傑出者，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理學院建議免辦理著作外審。
- 四、本系於新聘教師通過初審後，應以書面向候聘人敘明本校及系教師聘任之相關規定；必要時，需辦理切結相關手續。
- 五、本系每年辦理一次教師升等作業（八月一日升等生效），合於升等資格者，應於十二月底前提出申請，惟將屆本校組織規程規定升等期限之教師，得於期限最後一年辦理二次升等，其升等時程如下：
  - （一）期限屆滿前一年之六月底前向本系申請。
  - （二）期限屆滿當年之十二月底前向本系申請。合於升等資格者，應於上述期限內備妥下列資料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一）國立中正大學理學院（物理系）教師升等教學成績評分表。
  - （二）國立中正大學理學院（物理系）教師升等研究成績評分表。
  - （三）國立中正大學理學院（物理系）教師升等服務及輔導成績評分表。
  - （四）理學院教師升等著作審查意見表並檢附教師個人基本資料及附件一式七份（含代表作、著作目錄、參考著作、自我考評、未來三年之研究構想及其他有利審查之參考資料）。（中、英文並列）。
- 六、本系教師升等分學術研究、產學應用研究及教學實務研究三種送審類別，並得以專門著作、技術報告等方式，呈現其專業理論或實務（包括教學）之研究或研發成果升等，其審查範圍及基準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九條規定辦理。
  - （一）學術研究：教師在該學術領域之研究成果有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送審。
  - （二）產學應用研究：應用科技類科教師，對特定技術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

(三)教學實務研究：教師在課程、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並能有效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或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得以教學著作送審。

- 七、本系教師升等成績包含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等三項成績。教學成績佔總成績百分之二十五、研究成績佔總成績百分之六十、服務及輔導成績佔總成績百分之十五。前項評分每一單項成績(以一百分計)均達七十五分以上(含)且總成績達七十五分以上(含)，不符合規定者，退回申請案。
- 八、本系通過初審之標準為審查成績達七十五分以上(含)，初審成績包括：
  - (一)申請升等教師之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各單項成績依本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第三條規定權數加權後之總成績乘以百分之八十五。
  - (二)本系教評會依研究、教學、服務及輔導成績等因素綜合評量後，採無記名投票表決，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得十五分；未達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則不予計分。
- 九、前條教師升等之各項評審標準，另訂定本系教師升等審定細則辦理之，並就研究、教學、服務及輔導之評定基準，制定本系教師升等評分表。
- 十、通過審查者，系教評會得依據所得分數做成具體意見，予以推薦(如優、佳、尚可或差等)提供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參考。
- 十一、系教評會對每一位審查通過之升等案，應推薦至少六位之校外專家學者為其著作審查人，供院長參考。系主任應將系教評會紀錄、審查綜合意見報告書、審查人名單及升等申請人之升等相關資料於二月十五日或九月底(提二次升等者)前送院教評會複審。升等申請人亦得提出二位認為不宜審查其著作之迴避名單，並敘明理由後密封於二月十五日或九月底(提二次升等者)前送請院長參考。
- 十二、系教評會應就未獲審議通過之升等案，敘明理由並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 十三、申請人如不服系教評會之決議，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院教評會提出申覆。
- 十四、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提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